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6號

異　議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

000000000000000000

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04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本件異議人係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04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㈠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乃有明文。鈞院駁回債權人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函查債務人投保資料之聲請，尚有不當，爰聲明異議。

㈡本件異議人前持債權憑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0481號），向鈞院聲請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投保紀錄，欲對相對人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強制執行，保單價值準備金乃要保人本於保險契約約定，所預繳保費之積存，因平準保費與自然保費差額所生之利潤。要保人可將之供作保單質借、墊繳保費、終止保險契約請求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使保險契約具有「現金價值」：故屬要保人之財產權，要保人依壽險保單所享有的保險契約上權利，是一種「財產權」，然基於保障債權人實現債權之立場，自應准予債權人對該標的聲請強制執行。

㈢惟異議人因欠缺調查權而無法查報相對人是否投保何等人壽保險，欲聲請向壽險公會查詢，而依壽險公會網站所揭示之訊息，其中關於「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之攔位已明確記載：「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記錄查詢服務」、「目前並提供當事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以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

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為限）申請查詢」等語，可徵異議人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向壽險公會查知相對人投保記錄之可能，自非無正當理由不遵補正之通知向執行法院陳報相對人具體之保險契約、保單及繳款記錄之情事。

㈣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執行事件之調查，係屬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除得命債權人查報外，亦得依職權調查之，而關於債務人之財產，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如有關機關存有債務人財產之資料，執行法院亦得向該機關調查，並課與各該機關負有接受調查及提供債務人財產資料之義務，此觀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可明。執行法院固得命債權人就其聲請調查事項提出釋明資料俾利裁量，惟此非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如債權人未釋明或釋明不足，並不影響執行程序之進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2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

㈤且按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為達到妥速執行之目的且合理分配國家司法資源，應兼顧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主義之需求，執行法院雖可命債權人查報債務人之財產狀況等相關資料，惟債權人終究非執行機關，於欠缺調查權無法查調財產之情形，既已遵循民事救濟途徑取得強制執行法第4條所定各款執行名義，其債權確屬實際存在，執行法院自應許其聲請職權調查，若不許其以向執行法院聲請向相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資料，恐使執行法院無法迅速進行相關程序，債務人更因此而輕易脫產，致債權人之債權無從實現，而造成債權人權利之重大危害，復可導致民眾因執行無效而不信任國家公權力，影響公共利益。故為避免債權人權利之重大危害，應認執行法院在債權人持旨揭文件聲請查詢債務人財產狀況

資料時，執行法院命相關機關提供債務人財產狀況資料予債權人，方可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及增進公共利益。

㈥按憲法上所謂平等原則之體現，在於針對相同事務應為相同之處理，而針對不同事務應為不同之處理。今在債務人以相同之聲請程序及提出相同之證明文件之前提下，分別向執行法院聲請函查勞保、郵局或銀行存款、集保資料，與聲請函詢債務人於第三人保險公司之投保資料，本質上並無差異，何以於前者為執行法院所肯認，而針對聲請函詢投保資料之類型，卻要求債權人需負擔更高程度之釋明義務？

㈦且債務人於第三人處受有薪資、存有存款，或有於第三人處有股票、股金股利，惟財產所得資料上並無相關資料或註記之情況，實務上亦不乏先例；對於上開情形，執行實務上可透過請求法院函查勞保、郵局或銀行存款、集保資料之方式加以因應，且債務人於財產所得資料上查無資料，嗣後經函查後查得有財產所得資料，亦所在多有。可知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投保保險，並無法僅依債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即可得知，且債權人之權限亦僅得查得債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並無權向保險公司自行查詢相關投保紀錄；又債權人聲請向壽險公會函查投保資料，與債權人聲請法院函查勞保、郵局或銀行存款、集保資料，所為之程序與所應盡之釋明義務並無二致，殊無於函查投保資料之類型，課以債權人更高之查證或釋明義務，否則實係針對相近之事務而為不同之處理。

㈧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

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091號裁定意旨參照）。

㈨次按強制執行程序係以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為達妥適執行之目的，兼顧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有關債務人之財產狀況等相關資料，執行法院有調查必要時，固得命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查，然關於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考量個人資料保障必要，債權人有時不易取得，且執行事件之調查，本屬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故執行法院認有必要時，即應依職權調查，方符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範意旨，俾便實現債權人私權，兼顧妥適執行目的。至於職權調查是否必要，應由執行法院視具體個案狀況，考量債權人聲請合理性、債權人查報可能性等，以為判斷依據。又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執行法院本得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壽險契約權利後，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是債務人有無投保人壽保險，為屬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資料，可資確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3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㈩原處分雖稱本件異議人全未釋明債務人是否有保險財產可供執行，與前開裁定係債權人已有相當程度之釋明，故有查詢必要之狀況不同，無法比附援引，且債權人已盡查調之義務，但此係為力所不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由執行法院依職權協助調查。本件債權人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浮濫聲請，即要求執行法院對於不特定第三人任意調查是否債務人於第三人處有財產存在，而係已特定指明向「壽險公會」查詢「債務人於保險公司之投保資料」，即應認本案中債權人於善盡所有調查方法後，向鈞院釋明對於單一機構進行函查，已盡相當程度之釋明義務。依上所述，異議人無法

自行向壽險公會查詢保險資料，實有必要經由執行程序向第三人查詢相對人之財產，屬必要且正當之最後手段。原處分顯有未洽，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係以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為達妥適執行之目的，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有關債務人之財產狀況等相關資料，執行法院有調查必要時，固得命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查，且執行法院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9條規定自明。至於執行法院職權調查是否必要，應視具體個案，審酌債權人聲請合理性、查報可能性等，作為判斷依據。又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債務人有無投保人壽保險，屬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資料，執行法院於必要時，除得命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查之。次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始生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0481號債權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強制執行，並請求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人身保險資料，再就查得之保單予以扣押執行，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就相對人有投保之事實未能為適當之釋明，即聲請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人身投保資料，並依查得資料向第三人保險公司扣押相對人之保單準備金等部分於法未合為由，駁回關於相對人人身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據本院審閱113年度司執字第704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全卷無訛，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㈡參諸壽險公會網站公告之利害關係人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第貳點記載略以：「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足見異議人無法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相對人是否與特定第三人保險公司成立保險契約，異議人確實無權向壽險公會申請調查相對人之投保資料，則異議人未能查報相對人有無與第三人保險公司成立保險契約，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

㈢現今社會以投保保險方式賦予人身安全保障並兼具投資理財目的並非少見，本件異議人業已指明向壽險公會為查詢，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浮濫聲請。異議人因無從自行向壽險公會查知相對人投保資料，而聲請執行法院依職權向壽險公會函查相對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執行法院自有必要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為調查，再依壽險公會之查詢結果，命異議人指出其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其執行程序並不因異議人未查報相對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致有不能進行之情形；又執行法院為兼顧雙方權益、注意債務人生活所必須，得依查詢結果，就被保險人合併保額不到一定數額的壽險，以及壽險保單的單筆解約金未達一定數額者等情形（具體類型及金額宜由司法院與人身保險之主管機關制訂參考原則），不予強制執行，附此敘明。

㈣依上所述，原處分認異議人就相對人有投保之事實未能為適

當之釋明，而駁回異議人向壽險公會函查相對人人身投保資料，並依查得資料向第三人保險公司核發執行命令之聲請，尚非妥適。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處分廢棄，並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伊汝